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公司子公司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位于彭州市远航大道 188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1）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800 号】的厂房进行抵押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萍承担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申请信用贷款融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人民币 5,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股东及董事高抒昀用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265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不动产登记号：川（2020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8787 号）】房屋进行抵押。

二、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通过向银行贷款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陈萍董事长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申请信用贷款》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高抒昞董事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资产抵押，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